

摘要	
涉及人士	公司 A 至公司 D — 2017 年遭聯交所退回上市申請的主板及 GEM 上市申請人
事宜	就聯交所為何退回若干上市申請提供指引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9.03(3)條 《GEM 規則》第 12.09 及 12.14 條
相關刊物	HKEX-LD84-2014、HKEX-LD91-2015、HKEX-LD101-2016 及 HKEX-LD106-2017
議決	聯交所退回該等申請

## 目的

1. 本上市決策的附錄列出聯交所於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退回若干上市申請的原因。至於在此期間前被退回的上市申請詳情，請參閱上述「相關刊物」所列的上市決策。

## 適用的規則、規定及原則

2. 《主板規則》第9.03(3)條（《GEM規則》第12.09(1)條）規定申請人必須呈交上市申請表格、申請版本及《主板規則》第9.10A(1)條（《GEM規則》第12.22及12.23條）規定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而該等文件的資料必須大致完備，除非某些資料性質上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則作別論。
3. 如聯交所認為有關資料並非大致完備，聯交所不會繼續審閱任何有關申請文件。所有提交予聯交所的文件（包括A1表格或適用於GEM的5A表格），除留一套作為聯交所的記錄外，將全部退回保薦人（《GEM規則》第12.09(2)條）。

\*\*\*\*

2017 年退回的個案	
公司	退回原因
公司 A ( GEM 申請人 )	<p>公司 A 有兩項業務：(a) 以主事人身份進行的貿易業務，須承擔存貨及信貸風險，進行交易後錄得收入及銷售成本；及 (b) 以代理身份進行的代理業務，不牽涉存貨及信貸風險，進行交易後錄得代理收入，利潤比貿易業務高。</p> <p>申請被退回，是因為申請版本披露資料時，將兩個分部合併為貿易業務，對代理業務着墨甚少。申請版本中沒有將代理業務與貿易業務清楚區分開來，亦沒有解釋兩者不同的風險及業務模式。如是者，一位合理的投資者不能對公司 A 的兩項業務作任何恰當評估，也就難以作出完全知情的投資決定。</p>
公司 B ( 主板申請人 )	<p>公司 B 提供經紀及風險解決方案服務 (「<b>經紀業務</b>」)。</p> <p>在業務紀錄期的最後一年 (「<b>第三年</b>」)，公司 B 開始自行坐盤投資於股票及結構性產品 (「<b>自營交易業務</b>」)，所得收入及利潤佔其第三年收入及利潤的大部分。由於公司 B 計劃擴充自營交易業務，預期日後這方面的業務對公司 B 更為重要。</p> <p>申請被退回的原因是自營交易業務在下列方面的披露資料不足：(i) 公司 B 的投資策略；(ii) 投資資金來源；(iii) 風險管理；及(iv) 每項投資的成本及權益百分比與投資的實際表現 / 回報，未能讓投資者對公司 B 作出知情評估。</p>
公司 C ( 主板申請人 )	<p>公司 C 在新加坡提供系統相關服務，擬在 2018 年 1 月 16 日上市而提供了涵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備忘。</p> <p>申請被退回是由於公司 C 未有按照《上市規則》第 9.11(10)(b)條的規定，於提交 A1 表格時提供涵蓋直至上市日期後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止期間的溢利預測備忘。根據其 A1 表格上所述的建議上市時間表，此期間應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p> <p>2014 年及 2015 年亦有兩宗上市申請是基於這同一理由而遭退回。詳情</p>

2017 年退回的個案	
公司	退回原因
	見 HKEX-LD91-2015 ( 公司 K ) 及 HKEX-LD101-2016 ( 公司 C ) 。
公司 D ( GEM 申請人 )	<p>因公司 D 未能按《GEM 規則》第 12.09(1)條的規定在申請版本中收載所需財務資料，其呈交的資料並非大致完備。</p> <p>根據公司 D 在 5A 表格所載的擬定時間表，招股章程的最終版本預期於 2018 年 4 月刊發，股份亦預期於同月開始買賣。因此，根據《GEM 規則》第 7.03(1)及 11.10 條，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p> <p>由於申請版本僅收載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資料，公司 D 呈交的資料並非「大致完備」。</p> <p>2014 年及 2016 年亦共有五宗上市申請是因同一原因而遭退回。詳情見 HKEX-LD91-2015 ( 公司 B 及公司 J ) 及 HKEX-LD106-2017 ( 公司 D、公司 E 及公司 F ) 。</p>